司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如下:

ト助金额(元·

00 00

\$5 500.00

0,000.00

,000.00

,068.00

9,447.75

,912.00

000,000.00

0.000.00

00,000.00

432,800.00

50,000.00

0,000.00

5,546.40

00.000,0

.000.00

00.000,0

47 400 00

994.00

98,400.00

600.50

,001.00

20.00

5,000.00

,773.76

现金

获得补助主体的原因或项目

021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 5分23型

21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认定

工复产政策外贸(出口信用

021年度上虞区知识产权奖励

022 年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021年度企业培育系列奖励

21 年度智能化改造奖励

處区揭榜挂帅项目补助

22 年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21 年秋季校园招聘补助

22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地: 块专项资金补助

21年秋季校园招聘补助

1上企业奖励

保补贴

21 年度稳岗补贴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配套资金

021年度稳岗补贴

等情防控专项党费

业数字化奖励

R业技能提升补贴

收到补助的日期

2022/1/5

2022/2/23

2022/3/10

2022/4/19

2022/5/17

2022/5/19

2022/6/7

2022/6/24

2022/6/27

22/12/19

22/12/20

022/12/20

2022/6/7

2022/7/12

2022/10/14

2022/2/21

2022/3/14

2022/5/17

2022/5/27

2022/6/29

2022/6/29

2022/8/11

2022/10/28

2022/9/28

2022/10/11

发放主体

兴市上處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月日本
四月日本
日月日本
日日本
日本

所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员

四兴市上版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上處区经济和信息化》

4市上蔵区科学技术局

4市上歳区科学技术局

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3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青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层

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E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

應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员溪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青流县人办资源公共服务中

市上處区人力资源和社

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3

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获得补助依据

虞经信数经(2022)4号

绍市人社发(2021)10号

折经信企业(2021)230 5

虞商务(2021)10 5

虞商务(2022)10号

区委办(2022)号

虞商务(2022)33号

虞市监(2022)37号

浙人社发[2022]37号

虞经信投资(2022)31号

新经信企业【2021】230 ⁵

並经信投资【2022】35 ₩

折人社发【2022】43号

《经信投资【2022】7号

虞科(2021)11号

F财科教(2019)7号

折人社发【2022】37号

闽人社文(2021)88号

清财企(2020)3号

明人社(2021)293号

清政办(2022)2号

清人社(2022)44 5

明财(企)指(2022)34号

明人社(2021)293号

明财(企)指(2022)55 ^云

赣科发财字【2020】147号

鹰办字(2022)6号

赣人社字【2020】284 5

收益

收益和

公告编号:2022-120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

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 5,000 万元, 收到收益 19.13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 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 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 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 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

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孤全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购买光大证券光谱 360 翡翠 99 号 5,000 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 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到收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1			尚未收回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本金金額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0	55,000.00	2,224.55	10,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8,000.00	18,000.00	1,110.66	60,000.00	
合计		_	_	3,335.21	7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4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	1.20	
目前已	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0,000.00	80,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0.00			

回收的余额。 特此公告。

小牛生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1 证券代码:60319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2020 年激励计划》")、《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公牛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83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国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	4,830	74,830	2022年12月23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注销。 3.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完成注销。

5.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限制性股票已干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注销。

6.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完成注销。

7.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

3.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完成注销。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三)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等相关议案。 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四)本次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情况 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 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 10 人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1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22人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

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9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 19人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 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说明: 离职人员中部分人员同时参加了 2020年、2021年和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因此合并计算后字际禀职总人数为 31 人)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31 人,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830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 年激励计 划、2021年激励计划和 2022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 1,96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 性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6,649,336	-74,830	526,574,5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503,084	0	74,503,084		
股份合计	601,152,420	-74,830	601,077,590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 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0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 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牛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履行了相 应的批准与授权以及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原因和依据、人员、数量、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 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牛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 销实施的股本变更登记手续。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定日前安址及证外公享事以:目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关联方北京埃福 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

生产经营业务,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及股东利益的同仇,小云对天4人,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各关联 方与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逐项表决,逐项表决时相应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独立意义。本次对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

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

海,不会被害人的一种主体放小的分配,且不会被告认为适应。 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

日中三、年音量为的及保施安认。例所任公元、时日岳序、区施的规定以及"时人的反山安水、不 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新增 日常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万元						
关 联 类别	交易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 日与关联人累计 已发生的交易金 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 因
ria ¥		北京埃福 瑞科技有 限公司	2,869.50	1.26%	2,076.51	3,493.51	1.89%	公司新增开展北京 13 号线信号系统项目、科研项目需要
采购	前商品目关服	北京京 投 信安科 限 发展 公司	1,451.00	0.64%	_	_	-	公司开展新机场 北延线项目需要
		小计	4,320.50	-	2,076.51	3,493.51	-	-

2.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对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在局景本:1,000分 放立日期:2018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3号楼4层407-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 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

68礼被免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2,011.04 万元、净资 产 1,119.08 万元,营业收入 1,579.22 万元,净利润 74.23 万元。 2、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15 号

主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勘察;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 PUE 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形容词,基础软件服务;产品设计;技术中介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经济贸 易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技术检测;计算机维修、物业管理;委托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零售通讯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租赁;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9,941.69 万 元、净资产 3,252.04 万元、营业收入 7,175.4 万元、净利润 745.41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1、北京疾福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1月变更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毕危危 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担任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认定情形, 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11月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2、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公易所商的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公司的证券。

间接股制的公司,付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草规定的甲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认定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交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1、2.4.3.次。(油)市以市队公司。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ITE 产品软件及相关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展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综合监控、信息

安全等产品及相关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日常关联

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

平的基础上按一般中物规则进行。 公司与美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而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 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预计新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 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途預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交控科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一)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证券代码:68801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杨旭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 告,杨旭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杨旭文先生接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资深产品解决方案专家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杨旭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460股、多与公司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3.794股。杨旭文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 则)等相关连规规定。 杨旭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旭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范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2023年1月1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范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 范莹先生简历 范莹先生,满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9年毕业于北 京交通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2年2月至今在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研发中心软件经理,研发中心或较知致产品线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研发中心。

中心 BU 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截至目前,范莹先生因股权激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41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 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6日成期仍尽日介第一品量 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 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丹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及股份有限公司草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丹娟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口需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本次拟与关联方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向其采购商品及相关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日常生度交易。

增日常关联交易。 全体监事对下列子议案逐项审议和表决结果如下:

特此公告。

1.01 关于新增与北京埃西瑞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关于新增与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口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获得补助主体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單

折江中欣氟材股份有

折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

折江中欣氟材股份有R

折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降

f江中欣氣材股份有

绍兴中科白云化学和 有限公司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 有限公司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有限公司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有限公司

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

工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 有限公司

I.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 有限公司

I.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 有限公司

I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 有限公司 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现金 .000.00 輸人社发【2022】14号 2022/11/8 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土保补贴 现金 .080.32 赖人社字[2020]284号 2022/12/19 贵溪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二、补助的类型,用于应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致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方式形成长财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方式形成长财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是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质,计人其他处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人营业外收支。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5.137.998.09元将计人公司2022年度营业外收入或递延收益。预计上述补助资金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2-056 号

玻璃胶衍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編,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革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6.44.55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转让予凯盛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集团")。
● 本次股份转让不被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变动为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
股份转让前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
— 本公权益变动者本情况
— 本公权益变动者本情况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
— 4.54.55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转让予凯盛科技集团。
— 本次股份变动为公司股东级十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股份转让前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股份转让前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股份转让前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宣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股份转让前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各方的直接特股情况变化如下:

2042	转让前			转让后		
交易各方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变动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凯盛科技集团	19,583,123(注)	3.03	+6,454,550	26,037,673	4.03	
中研院	70,290,049	10.89	-6,454,550	63,835,499	9.89	
合计	89,873,172	13.92	0	89,873,172	13.92	
注:于2022年9月14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安徽连光光电 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扩云式将其特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477.327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54%)转让产到盛科技集团。截至本公告日、该次股份转						

让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乙方:中建树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
乙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甲方转让所持有的洛阳玻璃的 6.454,550 股股份,约占洛阳玻璃总股本的19%(以下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将前述标的股份以及依附于标的股份的所有权益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及依附于标的股份的所有权益统(一)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21.26 元/股,全部标的股份 的总作价为人民币 137,223,733.00 元(大写:萤忆叁仟垛佰或拾或万叁仟垛佰签拾签元整)。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0%作为保证金。
本次股份转让在支付前述保证金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的剩余转让价款。
(四)股份交别及相关安排
本协议双方应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出具的统一编号的备案表和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及扩展交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交易确认意见文件的目文件,并取入资格。20 元年间中,本协议双方共同向中登公司由决功转让价数支付凭证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共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进户交易确认意见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真交易确认意见文件后5 个工作日内,本协议双方共同向中登公司由决理转的股份进产至甲方的证券账户的相关统,并在由请办理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之日(即空割完成日)成。中方即合注持有标的股份、甲方将5 附近玻璃的相应股份、不再享有与洛阳玻璃相应股份有关的股东仅为,在不再承担与洛阳玻璃相应股份有关的股东又务。

二、所定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不融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 会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文件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

交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交诵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18 日证监发行字 (2007)361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以定向配售、网下询价 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为 7.49 元,共募集资金 52,43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计 3,35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80.00 万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 出具(2007)丰验字 11844 号(验资报告)。 一 直 保险今签理和存储标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为晚记参亲见业的目录和使用,床户以负有利益,依据认上中公司直由自1月9号 5 。二 日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 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

、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德路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列示如下: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3)规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14;00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24;00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24;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12 0日 9:15—9:25,9:30—11:30 和 31:30—13:30—13:40 进次料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各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2 20 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店有限公司")

—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都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
火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主"增加连锁经营网点技术改造项目"于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
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快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 11 月 5 日 和载于《中国正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终止
都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头、处社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633)。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头计 11,510,54 万元(含和息收入)已全部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并转入公司银行基本中、公司已为理至评该集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要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帐户对应的广州广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保存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存有限公司上面银行广州大德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署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2)公司董事以及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一、以来甲以表於問心.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天子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14,888,57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25%;1,829,100 股 及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174,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75%;1,829,100 股 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725% 10 股奔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000%。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 日的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务格。召集人资格及公及表块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公类规则》(何备各股票实施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四、备查文件目录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別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1 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等的对新东生
6、网络投票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条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最低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宣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0人,代表 9 948.411,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11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493,923,39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246%。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9 人, 代表股份 454.488.17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867%。公司董事、选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出席会议, 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书论等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48.249.96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0%; 反对 16.66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 后对 10.050%; 亦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 方对 10.60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5%; 反对 161.60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5%; 反对 161.60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65%;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五、备查文件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二二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